

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南工机学（2023）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班级：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工校研〔2023〕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6日

南京工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工校研〔2023〕8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

研究生类别	占同层次研究生人数或比例		奖助标准
全日制博士 研究生	100%		16000 元
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	校长特别 奖学金	具体可获奖人数 待学校分配下达	30000 元
	一等	20%	12000 元
	二等	60%	8000 元
	三等	20%	4000 元

硕士研究生校长特别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综合各单位新生规模、生源质量、学科建设情况等分配下达，其他等级奖学金名额由学院根据当年扣除校长奖学金名额后的参评人数按比例设置。其中，奖学金等级人数乘以比例有小数的，四舍五入，各等级人数超过 0.5 的优先满足高等级奖学金 1 个名额，不超过 0.5 的不增加名额。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无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2.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等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学院依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在录取当年评定，奖学金发放在实际恢复入学后进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督全院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分管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新生代表任组员，人数为 5-11 人（须为奇数），负责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原则上在每年的秋季学期初进行。

第九条 评审细则：

1.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获不低于一等的新生奖学金且优先获得校长特别奖学金；

2.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审指标主要包括初试和复试成绩、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综合得分由初试加复试分数、学术论文得分、发明专利得分、科研竞赛得分加权组成：

评审指标	项目明细		分数	权重	说明	备注
初试和复试成绩	初试分数加复试分数			70%	该项总分最高为100分。	计分规则：格式化为百分制。
学术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论文		100/篇	10%	该项总分最高为100分。	原则上，仅限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正式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SCI分区以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为准)；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的国内外专利。 T1以《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为准。学术论文按最高类别计分。
	ESI高被引论文	Web of Science	50/篇			
	论文	一区	35/篇			
		二区/T1	25/篇			
		三区	15/篇			
		四区	10/篇			
		EI (Journal)	10/篇			
		中文核心期刊	6/篇			
	国内统计源期刊	3/篇				
发明专利	国际专利(仅限申请地区为欧洲/美国/日本)	申请	8/件	10%	该项总分最高为100分。	
		授权	30/件			
	发明专利	公开	4/件			
		授权	15/件			
科研竞赛	国家A类赛事	最高奖次	100	10%	该项总分最高为100分。	1.团队奖(2人)第一人*0.667、第二人*0.333; 2.团队奖(3人)第一人0.571、第二人*0.286、第三人*0.143; 3.三人以上团队奖只取三人。 赛事类别认定以最新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为准
		次一奖	70			
		次二奖	50			
		次三奖	32			
	国家B类赛事	最高奖次	50			
		次一奖	30			
		次二奖	20			
		次三奖	12			
	其他各类获奖(国家C和D类赛事)	最高奖次	20			
		其他等级	8			

计分规则说明：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之综合得分=
$$\frac{\text{综合成绩}}{\text{初试总分}+\text{复试总分}}*100*70\%+\text{学术论文得分}*10\%+\text{发明专利得分}*10\%+\text{科研竞赛得分}*10\%。$$
其中，综合成绩=初试得分+复试得分；

(2) 调剂到我院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之综合得分=
$$\frac{\text{综合成绩}}{\text{初试统考科目总分}+\text{复试总分}}*100*70\%+\text{学术论文得分}*10\%+\text{发明专利得分}*10\%+\text{科研竞赛得分}*10\%。$$
其中，综合成绩=初试统考科目得分+复试得分；

3.参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须在本科阶段取得，成果认定时间为本科入学至本科毕业证落款时间；

4.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在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初试分数加复试分数进行排序；在初试和复试的总分数相同时，按照初试分数进行排序。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将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将及时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对已获奖研究生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院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